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切实推动深港两地口岸管养业务实现协同共管、高效运作，提升公司在口岸管养领域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综合竞争力，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香港特发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为准）。本次投资为货币出资，拟投资金额 10,000 港币（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完成境外投资涉及的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的办理。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香港特发服务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
- 注册地: 中国香港

5.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以自有资金出资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上述事项最终以中国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公司本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在口岸管养领域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综合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

1. 香港在政策体系、法律规定、营商环境等方面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子公司设立后可能会面临经营管理、业务开展及政策适用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与风险防控，以不断适应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有效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2.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口岸管养服务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